

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就小販政策事宜提交意見書

你好！本人林卓賢，是「天秀墟檔主大聯盟」的成員，也是天秀墟的其中一位檔主。現代表一班檔主就小販政策事宜遞交意見書。

本人從事小販約二十多年，是一名熟食檔小販，曾經售賣過多種小食，包括章魚小丸子、格仔餅、雞蛋仔等；就連燒臘也賣過，本人對自己的手藝甚有信心，曾有人用二萬元學費來跟我學師，可見我能夠做出一些十分美味的食物。本人於從事小販的廿多年裡，經歷過無數的壓迫，最嚴重的一次，是和當年的市政局打官司，因為我在 1994 年 12 月 24 日在沙田新翠邨做燒臘生意，被小販管理隊檢控，不單充公本人的貨物/食物，就連整架貨車也充公了。本人認為這十分無理，於是請律師和市政局打官司，令我損失不少。這事反映了我們這類小市民，多年來希望靠自己的一門手藝自力更生，可是香港政府根本沒有讓我們有謀生的空間，就算製作的小食有多美味，也不能和社會大眾分享，只能偷偷摸摸，四處躲避，實在甚不公平。我們這類熟食檔小販，受著壓迫數十年，想正正經經找一個舖位經營小食店，卻因成本高，舖租和人工高，而難以繼續經營下去，但政府從來沒有理會和幫助我們，難道要我們個個都去領綜援才安樂？

去年底，我成功投得天秀墟的檔位，本來應該十分高興，也十分感謝東華三院，但卻認為東華三院好心做壞事。天秀墟的設立，本來是一件好事，好讓天水圍小市民獲得一個工作機會，可是卻不能讓我們在墟市內售賣熟食，結果今天秀墟目前無法吸引人流，令我們一班檔主甚為失望。目前天秀墟寥寥可數的小食檔都由東華三院自己經營，不單對我們造成不公平現象，甚至算是壟斷，而且由東華社企營運的小食檔，因都不是專業和有經驗製作小食的人，所以食品質數欠佳，而且售價也太高，根本無法吸引市民去購買，經常見到他們「拍烏蠅」，看得我甚為「肉緊」，心裡常想「如果東華三院讓我來做小食店，便好了！」

事實上，我們天秀墟檔主裡，有不少本來都是想做小食店的，也擁有一門製作美食的手藝，但是無論向東華三院說多少次，都沒有用，我們不知道這是東華三院的問題，想壟斷小食店，還是食環署不批准發相關牌照。因本人曾經營小食店，所以我也知道按現行法例，是需要符合一些規格才能夠獲得牌照，但是，既然政府希望透過天秀墟來抗衡領匯的壟斷和降低區內物價，更是其他社區推行墟市的示範，那為什麼不可以就著天水圍的情況，包括就業機會不足、物價高、壟斷等原因而作出適量的酌情處理？維園年宵不就是也有熟食檔嗎？若那是個臨時牌照，我們一班檔主也是願意

以臨時牌照經營的。

在你們這班高官眼中，我們可能是一群粗人，無知識的人，但請你們也不要輕看(睇少)我們，如果社會上不是有我們這班粗人，社會也運作不了，也就沒有好吃的東西吃。香港之所以成為美食天堂，也是由我們這班七十年代的熟食小販所共同營造的，這是我們所作出的貢獻，但現在就被你們政府打壓，我們這班專長製作美食的人，根本沒有生存空間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好好考慮，怎樣作出酌情安排，凡符合墟市政策規格下的墟市，裡面都可以經營熟食店，若擔心食物安全的問題，可以考慮推行扣分制，若某些熟食店真的被投訴食物「吃壞人」，便按嚴重程度扣分，扣滿分數就取消資格，這樣便可以令檔主小心處理食物。

最後，再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積極與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署，與及東華三院溝通，仔細研究在墟市內放寬申請熟食檔牌照的規限，讓天秀墟擁有真正的墟市特色，並開始研究推行墟市政策，讓其他有需要的社區，都可以像天水圍一樣，推行富基層草根特色，可創造就業機會和為基層市民提供平價用品選擇的墟市。

天秀墟檔主大聯盟  
代表 林卓賢 謹上

2013年6月21日